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02 110年度民專上字第24號
03 上 訴 人 磐石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姚立和
05 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
06 陳全正律師
07 張媛筑律師
08 桂齊恒律師
09 複 代 理 人 廖正多律師
10 複 代 理 人 何娜瑩律師
11 訴訟代理人 林景郁專利師

12 複 代 理 人 胡培芝專利師
13 複 代 理 人 王紹仁
14 被 上 訴 人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15 法定代理人 陸學森
16 被 上 訴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
17 法定代理人 Luke, Hok-Sum Horace

18 被 上 訴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
19 公司

20 法定代理人 潘璟倫
21 被 上 訴 人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

22 法定代理人 陸學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賴柏翰律師

沈盈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許哲睿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法 官 林洲富

法 官 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其祥